

合同编号：

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标段三）

项目编号：NBITC-202430169G

委托方：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宁波市

服务期限：2024年5月24日起至试点城市工作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就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标段三）咨询服务项目等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为获得 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选定由甲方以总金额 ¥924000.00元（玖拾

贰万肆仟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乙方为一方和甲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期限及价格

服务项目名称	内 容	数 量/服务期限	单价（元）
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	完成海曙区、奉化区、象山县、宁海县约为240家企业测评，其中第一批约为120家；第二批约为120家；配合标段一落实有关工作。	试点城市工作结束	924000
合同价（大写金额）		玖拾贰万肆仟圆整	

2、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完成海曙区、奉化区、象山县、宁海县约为240家企业测评，其中第一批约为120家；第二批约为120家；配合标段一落实有关工作。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3.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

3.2 完成所有服务、递交最终报告并通过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被服务企业提供或自行知悉的文件、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



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第 8.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

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9.1 如果甲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 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甲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乙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甲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0.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1.1 乙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提出变更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经双方同意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5、其他约定事项：

1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1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宁波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乙 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邮政编码：100040

电 话：010-8868614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帐 号：110954406910555

日 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